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黨務通訊

旭初

半月刊

第十七期

特載

革命的繼續和革命的完成

黃旭初

快臨末日的敵人

葉楚傖

討汪鑄奸的意義

李任仁

中央法令

本會通令

本會批覆

通訊指導

廣西黨務大事記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中國國民黨廣西執行委員會總務科編印

特載

革命的繼續和革命的完成

黃旭初

紀念「三二九」暨諸先烈

革命是不免於流血的犧牲的，革命的事業：往往是在百折不撓的奮鬥中創造，因此，革命的歷史，也往往是可歌可泣的壯烈的詩篇。

中國革命的過程，正和各國的一樣，同樣是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下奮鬥，犧牲壯烈的精神，驚天地，泣鬼神，令後世人無無限的景仰；尤其在目前，全中國的民衆，正在日寇侵略之下，作着空前的民族解放的戰爭的時候，迴顧先烈的求仁得仁的決心和艱苦奮鬥的精神，是應該十二分服膺在心，時刻紀念着。爲着先烈們遺下給我們的責任，加緊我們的工作。

我們知道，革命史上先烈的血決不會白流的，都是有無上的代價的！「三二九」的烈士們以及朱執信胡漢民鄧仲元寅克強陳英士廖仲愷諸先生烈，他們都給我們奠定了今日的基礎，指出了革命的路線和革命事業的光明的前途。在 總理的劈劃經營之下，要是沒有「三二九」的偉大的行動和壯烈的犧牲，何來全國響應的辛亥革命的勝利？何以打擊頑固派，使全國人民同情革命，服膺主義而從事革命，加速滿清政府的潰滅，完成民族主義的初步勝利？沒有朱執信胡漢民鄧仲元寅克強陳英士廖仲愷諸先烈的始終在 總理領導之下，與惡劣的環境作殊死的奮鬥，革命的事業，那裏會有如今日的成就？中華民國的創造和建設，更不知要等到何時才可實現？雖然，到今日我們整個的革命事業還

夫全部成功，可是先烈的供獻，已經很偉大了。可以說，我們今日能夠和敵寇做奮鬥民族生死的戰事，還最出於先烈的犧牲的代價所賜予的！試思當清末時的險惡環境裏，很容易在昏聩的滿清政府手中斷送我們國族的生命，幸虧先烈的奮鬥，才不致淪亡，建立了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和民權民生主義也都一步步有了實現的可能，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也有革命的力量去周旋。所以，今天我們達到了先烈的紀念日，是應該深自反省，當以先烈的意志爲意志，先烈的行動爲行動，效法先烈，完成先烈們對於後死者的期望，這樣才是真正的紀念他們，才是最有意義的紀念。

所謂先烈的意志，便是革命事業的全部完成。拋頭顱熱血，前仆後繼的苦幹，爲的是什麼？無非是爲了實現主義的理想，救國家救民族的工作。革命工作一日未完成，即先烈的意志沒有實現。先烈們是光榮地成仁，在全部革命工作中爲博得革命的代價而犧牲了，完成此種工作，我們後死者是責無旁貸，義不容辭的。並且事實上，革命的最艱難的行程，已經先烈們的大刀闊斧在萬山叢壑中闢出道路來。可以說最艱險的部份，已經過去了。到今日我們已因先烈的奮鬥有了四萬萬顆團結一致求獨立解放和建設新中國的信念，有着可以運用的國際形勢，有着千載難逢的打擊革命障礙的良好機會。革命的形勢，實在比以前提

了，問題只在我們有沒有最大的勇氣，來踏上這革命的坦途。行百里者半九十，這一句話所給予我們的戒懼，是值得我們警惕的！所以最好的方法，我們除了接受先烈的革命的遺產以外，特別要效法先烈們革命的精神，發揚光大起來。這樣，未完成的革命事業，一定可以在我們擔當之下完成起來，而三民主義救國救民的全部理想也可以實現。

我以為先烈們最值得我們效法，在今日革命條件下最有價值的，第一是堅貞不移的操守。革命是冒險的，是苦痛的，沒有堅貞不移的操守，是絕對不行的。先烈們在這一方面，都為我們的模範。他們為主義為國族，一經抱定宗旨，至死靡他，任何威脅利誘之下，並不改變素志。在革命的過去，常有意志薄弱，見利貪得的叛徒，中途變節。試問他們究竟成功在那裏？這不是給時代的潮流淘汰淨盡了！只有先烈們巍然不屈的人格，在他們的事業中發出燦爛的光芒照耀着千秋後世。我們看林覺民先生被捕質問時的慷慨陳詞，建立共和，死可瞑目的宣言；李德山，李雁南，宋玉琳，陳可鈞等諸烈士不屈就義的情形，正氣磅礴，開金裂石！惟有這種精神，才可以談革命，才可以完成革命事業。在今天，正有若干人，因為沒有這種堅貞不移的操守，不但在個人人格上失掉無上的美德，在革命途中途，便反叛了革命的營壘，出賣了國家民族。和先烈們一相對照，是何等卑怯與無恥！所以為了我們的革命負擔，我們必須以先烈們這種模範為先導，唾棄那些在時代裏沉浮着的滓渣，來砥礪我們自己，奮勵我們前進。

第二，我們還要效法先烈們凌厲無前作風。為一達成革命的目的，先烈的任何艱險在所不計。試思在一三二九一革命時，反動勢力和革命力量對峙，相差何啻天壤，然而先烈們是不因此加以顧慮的，當認為應該行動的時候，革命的爆彈，是投進兩廣深督署了。就是朱執信先生等，也照不具此種大無畏精神的人，為了革命，便忘了一己的安危，但求貫徹革命的主張而已。

今日全民族燃起自衛的烽火，抗戰已近三年，這三年的艱苦持久作戰，是繼承先烈們這種精神的啓示。然而，顯然我們還是不發揮這種精神的最大效果！為了我們必須以最高勢的物質設備來獲得更大的勝利，以致於最後的勝利，所以必在艱苦的物質條件客觀形勢下，作進一步的奮鬥。唯一先決條件，要排除一切困難艱險的慮慮，凌厲無前的作風，真如需要我們來信導的。

第三是先烈們不惜犧牲小我的精神，也為我們今日應該提倡的。在革命最艱階段今日，還有爲了個人，而離棄民族利益的，也還有因爲小我而破壞團體的。人事的磨擦，團結的，密切，這些弊病，毋庸諱言；都還有存在着的！然而先烈的行動中，找不出這許多毛病的，因爲他們都有犧牲小我的精神。爲了革命，他們寧可犧牲溫暖的家庭幸福；爲了革命，他們寧可犧牲個人的種種權益和意見；只要於革命有利，他們是不惜犧牲自己可貴的生命。像這樣，他們才創造了革命史上光輝的一頁。我們讀林覺民烈士給他愛妻的決絕書，情長紙短，未嘗不爲之掩淚，但是，樂於「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永福」的誓言，便是何等偉大的絕唱。方聲洞烈士稟父書中有所謂「事敗則中國不免於亡；四萬萬人皆死，不特兄一人；如事成，則四萬萬人皆生，兒雖死亦安樂也」的話。今日中國，正是此一存亡關頭，要是真的人人具此種決然不惜犧牲小我的精神，難道不能挽救這一危機麼？假如說，在今天這不能犧牲小我的一切爲整個國家民族前途打算，那末不特無以對先烈，萬一中國淪於萬劫不復境地，不是一輩在亦一得安樂一麼？所以，無論在對人對事，對敵，在國家民族爲前提的革命工作，我們對於犧牲小我利益這一點，是應該效法先烈的，身體力行的。

革命的工伴必須繼續，革命事業的全部完成，是因爲先烈們光榮的創造更爲接近。現在，已經到達了革命的最高階段，也就

是最需要發揚革命精神的階段了。我們唯有本著先烈們革命精神的昭示，踏着準確的三民主義革命的大道，完成民族獨立解放和建設新中國的工作。最近以來，敵寇的進攻，已因我們的持久消耗而失去了壓倒我們的機會；而我們的軍事上勝利，因敵人的再衰三竭而前途更為光明。為了這樣，敵人不惜於軍事失敗之餘，冒天下之大不韙，抓住同顧國族利害的叛徒們，大串其傀儡戲，發動種種政治和經濟上的陰謀和掠奪，徒然顯示出他沒落期的掙扎姿態。為了對付這些，我們必須加緊政治的經濟的建設工作。我們的抗戰，本來是和建國並進的，我們早已主動的爭取

了應該努力的途徑。但在過去，政治和經濟方面的建設，是夠不上軍事方面的進步的，所以，現階段革命工作，最需要接受先烈的種種偉大的行動所昭示，努力於此種任務的達成。
「三二九」已過去了，烈士們墓頭的野花草，很多是在敵人獸蹄下蹂躪着。每個國民，每個革命同志，撫心自問，將如何光復我們的河山，再告祭於先烈之前，光大革命的事業，讓革命的先驅者瞑目於地下呢？烈士們的精神是永遠不朽的，我們如何繼承着歷史的創造，光大我們國族的生命呢？

快臨末日的敵人

葉楚傖

二月十日 廣播講詞

各位聽眾：

今天的講題，是「快臨末日的敵人」，這句話或者有人以為是空洞的，但是我們可以拿事實來證明他確有根據，敵人自從出其無名之師侵略中國以來，他不但在國內困難與時俱增，在國外的環境也日益惡化，這個不單是已註定了他的前途失敗，阻止了他的侵略進展，而且很關係他本身的存亡，事實上他已經到了內憂外患兩種亡國的命運，而不能自拔了，現舉例以為說明。

經濟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立國基礎之一，現在敵人的經濟情況怎樣呢，已經是山窮水盡了，他們的公債，已發到不能再發的地步，去年發行的公債，無法推銷，多數成為廢物，市面上充滿

了通貨惡性膨脹的狀態，國內的生產，隨戰爭的延長，天天枯竭，國外的市場隨戰爭的延長，漸漸斷絕，現在他正如一隻脫完了腳的螃蟹剩下一個肚子，自己抓也抓不動了，那還有侵略的餘力？一個國家的力量，一靠兵力，一靠經濟，而兵力還是跟着財力走的，因為他經濟力已盡，所以國內無論米煤等日用必需物品，都發生了空前未有的恐慌由於這種恐慌，人民感到無窮無限的痛苦，因而發生普遍的濃厚反抗或怨憤情緒，這種情緒，不但在他國內如此，即驅送來華作戰送死的軍隊，也都是如此，這樣他不但不能再維持其侵略戰爭，並且連國內的治安，也要難以維持了。這就是就經濟方面說明他內憂外患的真象。

再講他的外患，本來敵人自以為是軸心國的一份子，可以無

所顧忌，睥睨各國的，現在呢？所謂軸心也者，早已無形折斷，德國義大利各自應付歐洲局面，還覺得自顧不暇，三國軸心徒已成爲史料，敵人嘗以此欺騙于國人，驕傲於國際，現在欺騙驕傲的工具，已告折斷，敵自己也承認這他的致命傷，何況其他各國對他這種並世無比兇殘殘忍的侵略行爲，都有嚴正的表示，如最近敵機爛炸滇越路，引起了歐洲莫大的反感，引起了美法的嚴重的抗議，尤其是美國朝野，這這幾個月以來那這種公道的主張，如禁止日貨進口，禁運日本貨物，真是使敵人民窮財盡之餘，又斷了一個很大的生命綫呢，總之，敵人在國際上所遭遇的，原來或可幫助他的，現已一個個超變化，甚至變爲反對他了，原來他可運用的一切力量，現都受了莫大的打擊，這是說明他外患情形。

敵人原有一種傳統的梦想，每想利用外患以解除內憂，可是現在他的內憂，非尋常可比，現在他的外患，又非尋常可比，因爲內憂外患都是日趨日尖銳化，而不可救了。所以這種妄想，必無成功的一線希望，我們明瞭內憂外患的概況，已可相信他末日快到了。

回過頭來看看自己的情形是怎樣？

抗戰快三年了，三年來所表現的事實，正如國人異口同聲所說的：愈戰愈強，現在抗戰的將士越打越多，抗戰的勇氣越打越旺，拿愈戰愈強的這句話，不會不能克服內憂外患日趨嚴重的敵人，然而愈戰愈強的這句話，是我們的理想呢還是事實？

我們知道在抗戰以前，我們國家名已統一，實則尚未真正統一哩，無論政治方面，軍事方面或經濟方面，都是這種情形，抗戰開始以後，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始真正得到統一，國家的力量，也就一天一天地增加了，國力之增加也是真正統一的明證，因爲國力日益增強，所以一方面抗戰，一方面還繼續進行，並且加緊經常的建設事業，現在各省的交通綫，莫不迅速開闢，農產工

業，都有猛烈進展，這種進步，在平時不易有的，在戰時能夠很快的得到，是我們抗戰必勝的一個保障，如今抗戰連國兩種工作同時並進，因爲建國工作不棄，所以越打越強，因爲抗戰工作不輟，所以越建越快，兩者互爲因果的，我們既已樹立了這種保障，以對付現已一切不堪收拾的殘暴敵人，自己可以深信定有成功的把握。

古人說「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這確是一個真確，在抗戰以前，也許有很多人以爲天下無事，由於這種樂觀的心理，便影響了一切事業的進展，漸至自趨滅亡之途，就這「死於安樂」之意，等到憂患一至，大家都能夠激然覺悟，在一個領袖之下，向同一目標共同努力奮鬥，這種憂患，是我們產生偉大的抗戰力量，與展開普遍的建設力量的動力，從前好圖快樂的人，現都不復如是，願意來共同打破困難這種精神上的疲弱和精神的建設，能夠樹立起來，也是我們成功的基礎，也說是在從憂患中得到的生機，總之，我們的國內已經統一了意志，統一了力量，而共同努力於抗戰，共同努力於建國了，這是國內的情形。

再看我們的國際情形，自抗戰開始到現在，日趨好轉，以比例言，不知要增加好多倍，起初也有未必相信我們的抗戰能夠獲勝，至少是疑信參半，等到我們的抗戰事實漸有表現，雖然土地上失去許多的點綴，而戰鬥的力量，不但源源而來，沒有窮盡，而且越打越自力，世人也都爲之驚奇，在驚奇之下，發生道義的同情，進而爲物質的援助，懷疑的態度，一變而爲準確的認識，不但認識了二國與中日間的利害，并且認識了世界共同的利害，這是我們中華民族抗戰以後樹立起最偉大的民族精神，因爲有這種精神表現於世界，國際間予我們的援助，也已漸有力，如最近有關係各國，對敵人，均與與制裁，及其經濟態度，都是受敵人惶恐無措備極不安，以我們的國際環境，也可以使敵人終會覺悟到武力不能屈服中國。

敵人也知道他們內憂外患的嚴重，不能再支持其侵略戰爭，也知道我們的力量愈戰愈強，終於不能屈服的。但是無法結束戰爭，不得不利用漢奸以為結束戰爭之工具，藉圖小小的便宜。所以產生了勾結汪精衛的無聊的辦法，不過這個手段沒有有效呢，一檢討汪精衛的環境，就可以知道，敵人是感到了內憂外患之苦，汪精衛何嘗不是感到內憂外患之苦呢。敵人感到內憂外患一天深一天，汪精衛何嘗不是一樣的感到內憂外患一天深一天，汪精衛的外患是什麼，南有梁鴻志，北有王克敏，汪精衛的內憂是什麼，已經我們所知道的，有高宗武，有陶希聖。自然我們還沒有知道也還難免呢，內憂外患的敵人，碰着一個內憂外患的漢奸，兩個命運一樣的混在一起，一定是同歸於盡，非亡不可。

我們再查一查歷史，知道凡是敵人要勾結漢奸圖一時之成功，一定是要漢奸是在內的，如金兀朮勾結秦檜圖害岳飛，那岳飛將軍是在外，秦檜漢奸是在內，所以金兀朮能夠得到一時的倖倖，現在我們大將是在內，漢奸汪精衛是在外，其為漢奸終必無用，可以無疑，何況還是一個有內憂外患的漢奸呢，何況我們的抗戰，有整固不移的政策，為任何力量所不能動搖的呢，敵人勾結漢奸，這是一種末着，敵人勾結了這漢奸，這不表示末着的末着麼，其必失敗乃至於滅亡。定。古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明白敵人的較，可以勝於敵人之謀。全中國，賢明領袖領導之下，敵軍情言，敵人自侵略來，傷軍達一百五十餘萬人，我們的軍隊呢，初戰時反增加，而倍餘。就外交言，「失道寡助」，正所謂敵高，我們確已得到了一種「多助」的事實，再就國內生產情況來說，我們因抗戰建國而前進，生產日有增加，敵人因為人口很少，從事侵略戰爭以後，生產份子一天天減少，終至發生極大恐慌。由這種比較，我們相信有最後勝利的把握，不過最後勝利固然有把握，但是最後五分鐘的努力，以求得最後勝利的實現，這是要大家絲毫不好鬆放，偶然疏忽，偶然怠惰，否則，就會全功盡棄，最後五分鐘努力的時間快到了，大家要位堅苦中格外發奮，努力完成這最後奮鬥，達到最後勝利的目的。

討汪鑄奸的意義

李任仁

(三月三日在討汪鑄奸運動大會中致詞)

今天廣西省會各界舉行討汪鑄奸運動大會，他的意義有下面三點：

第一、是表示忠奸不兩立，汪逆逆道瑣瑣奸，把中華民族利益拍賣給敵人，全國同胞無有一個不切齒痛恨，無有一個不反對這叛黨賣國的行爲的，汪逆等最近要在南京成立賣國的傀儡組織

，我們全國各地不能不有一種反對這賣國行爲表示忠奸分別出來。

第二、是把敵人侵略的毒計及奸黨的陰謀處心積慮要整他的併吞我國，這從田中奏摺就可以看出來，因此由「九一八」事變以至盧溝橋事變，就是敵人為實行吞滅中國毒

發動的侵略戰爭，而且它遭受我們的抵抗到現在已有了三十多個月，敵人在這三十多個月的侵略戰爭中，毫無所得，當然更加不能罷手，敵人最初想不戰而勝，再進又想速戰速決，更進又想速和速結，然而這種侵略政策在這三十多個月的戰爭中，都接連地失敗了，現在敵人又改變為以華制華以戰養戰的侵略毒計，故不能不用一些傀儡出來，而一般喪心病狂的漢奸，亦甘為敵利用，造出種種謠言來欺騙國人，揚言偽組織成立以後，就開始實施憲政，所有被敵人佔有的財產和公產，一概發還國人，這種種欺騙民衆的謠言，我們今天不能不把他揭露出來，使民衆知道這是一種陰險狠毒的伎倆我們試想敵人發動這侵略戰爭已經兩年有多死傷的人數已達百數十萬，耗費的金錢為數二百萬萬犧牲如此鉅大，豈肯毫無所得而退呢？凡此足以擾亂觀聽動搖人心之謠言妄言，誰能相信？

第三、是要澈底認識敵我形勢與堅持抗戰的必要。現在敵人外強中乾，末日快到了，在國際上，不但美蘇兩國對寇寇反對得更厲害，就是英法也未必放鬆寇寇在遠東的這種行為，因此，敵人在國際上已處於孤立的地位，敵人的處境不僅如此，國內反戰的情緒及米荒的嚴重，到處演成了暴動的事態，敵人這種種危機，只有日益加深而不會有辦法來解決的，敵人在我國內用兵，表

面上雖佔了我許多地方，但是所佔領的不過是一點一線，大部份還是在我們的掌握裏，我們知道，敵人佔領了我們一個地方，不僅焚殺擄掠，肆行無忌，在這敵人還沒有達到把我領土全部控制的時期，已經如此殘暴如果把我領土全部控制了，那時其焚殺擄掠的手段更不知如何厲害了。

我們明白了這種種利害，我們全國同胞應該下最大的決心，非把敵寇驅逐出境，誓不罷休，抗戰將近三年，我們民心士氣已比從前進步得多，就經濟上說，抗戰以來，貨物的流通，雖沒有從前那麼便利，但各處國防工業，已比從前逐漸發展起來，恐怕抗戰勝利的基礎，就是建築在這工業上面，從敵我的形勢看來，抗戰最後的勝利，一定是更快的到來，希望大家了解這一點，從上面所說的話看來，我們要堅定抗戰必勝的信心，堅持抗戰到底的決心，絕不能因敵偽威脅利誘或欺騙而灰心或動搖起來。

我們今天在此舉行討汪錫奸運動，要在最高領袖領導下，一心一德去完成這抗戰建國的任務，抗戰勝利之日，就是建國成功之日，希望各界同胞奮發精神和勇氣，堅持抗戰，義無反顧，爭取最後勝利，完成建國的千秋大業。

本會通告

- (一) 本會前奉 中央黨部電以本會委員章永成莊智煥另有任用毋庸兼職另加派蔣培英陳劭先宋福基周可法為本會委員茲蔣宋周三委員經于四月一日宣誓就職即日會工作
 - (二) 本會社會科科長一職派莫彝榮充任又組織科科長宋福基已升任委員遺缺派雷動接充
- 茲莫雷兩科長均于本月到職

中央法令

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七三號有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秘書處密代電為嗣後不得任意披露黨員姓名以免妨礙工作而策同志安全等由轉飭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秘書處渝（29）文第二八八號丑號代電開密據陝西省黨部呈請通告各級黨部嗣後不得任意披露黨員姓名以免妨礙工作而策同志安全等情查所稱不為無見應予照辦除分行外特道密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有組印

二、（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組字第七四號通告各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浙江省鎮海縣黨員陳邦安自請脫黨經決議開除黨籍等因特通告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渝（29）機字第一一九號通告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浙江省鎮海縣黨員陳邦定（

黨證為浙預字第二三四四〇號）自請脫黨經決議開除黨籍請查照執行等由到會經本會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特通告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特通告知照

右通告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

三、（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組字第七五號通告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查樊仲雲等二十七人叛黨附逆經中央監委員議決均予以永遠開除黨籍等因合行通告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渝（29）機字第二五四五號通告開「查樊仲雲、陳中孚、梅哲之、湯良禮、羅君強、金雄白、傅式說、朱樸、陳春圃、顧忠琛、汪曼壽、章正範、葉蓬、黃大偉、蔡洪田、張載伯、林知淵、劉雲、黃香谷、周斐成、張子孝、張一塵、張克昌、黃敬齋、湯澄波、張德欽、盧英等二十七人叛黨附逆、參加汪逆兆銘召開之偽第六屆代表大會，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均予以永遠開除黨籍，送請查照公決執行到會，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林知淵業經獲案訊辦外，餘函國民政府通緝在案除函國民政府計開

府并分行外，合行通告各級黨部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告知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右通告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

四、（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組字第七

六號通告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委會通

告准中央監委會函送處分黨員一覽表請查照

經決議照辦仰知照等因合行轉飭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日渝、29）一四四九號通告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十四起計決議永遠開
除黨籍者董志湖，楊敦謙，劉月浦，盧新三，楊敦純，黃硯山，
陳武揚，陳鎔，馬典如等九人。開除黨籍者白忠林，陳慶渙，凌
西藩，陳拙言，周鑑誠，吳中明，石鍾英，王伯祥，鄧湘漢，盧
孝先，等十人開除黨籍二年者馮樂馨一人，連同決定書，請查照
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零次會議決議照
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案由列表
通告，仰即知照。再上年九月間本會渝（28）機字第一三五六八
號通告附發處分黨員表，其中黨證字號間有不符，茲經覆查核對
，特隨令附發更正表一紙，仰併轉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通告知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右通告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

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

渝（28）機字一三五六八號附件更正表一份

處分黨員一覽表

被處分者	黨字號	案	由	呈請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
董志湖	浙 13510	參加偽組織	浙江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	
楊敦謙	鄂 00097	叛黨附敵	湖北省黨部	同	
劉月浦	鄂 15158	同	同	同	
盧新三	鄂 16848	同	同	同	
楊敦純	鄂 15161	同	同	同	
黃硯山	特 9502	勾結敵寇	香港直屬支部	同	
陳武揚	港預 27	同	同	同	
陳鎔	浙 7807	競選鄉長不遂憤而為匪	浙江省黨部	同	
馬典如		叛黨附逆	駐美國總支部	同	
白忠林	特 36452	被誘跨黨	隨海鐵路特別黨部	開除黨籍	
陳慶渙	皖 6979	參加偽組織	安徽省黨部	同	

程鐵村	朱希漢	姓名	馮樂馨	盧存先	鄧湘漢	王伯辟	石鍾英	吳中明	周鑑誠	陳拙言	凌西
宋註明	皖字	原開黨證字號	安	閩預	湘	川	浙預	浙	川	川	皖
	465	誤	1850	10757	1950	16801	17009	8134	30836	5745	1864
特字	皖字	復查黨證字號	偽造收據侵吞 義捐	勾結某黨	藉端勒索被判 徒刑	吸煙行賄被判 徒刑	侵吞公款誘拐 婦女	吸食鴉片被判 徒刑	持槍行劫被判 徒刑	潛逃	參加偽組織
	465	正	中央海外部	福建省黨部	湖南省黨部	四川省黨部	同	浙江省黨部	同	四川省黨部	安徽省黨部
23351	465	備	門除黨籍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除黨籍
		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李芳凝

渝(28)機字一三五八號附件更正表

李芳凝 皖字 2976
劉伯紳 皖字 4573
楊品瑜 浙字 15261
浙字 13621

五、(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宣字第六八號馬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飭嚴密查禁香港發行
自由日報：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宣傳部本年三月十日渝美
宣字第一一二七二號公函為香港發行之自由日報，鼓吹荒謬之和
平理論，並偽造廣東省黨部及廣州市黨部通電主和，內容狂悖，
顯係漢奸報紙，亟應嚴密取締，以杜流傳，等由准此，合行電仰
會同當地政府嚴密查禁為要，主任委員黃馬宣印

六、(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五七號 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轉為指
定針織業為重要工業等由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組字第二一六六三號
函開案准經濟部工字第五三四一六號函開一查工業同業公會法第
五條所稱重要工業前經本部指定電氣業等二十二種業已函達在案
關於原指定棉紡織重要工業之範圍曾暫包括針織在內茲以針織業
在製造上以衫襪為業務與紡織業相較業務上範圍之廣狹規模之大
小資本之多少及用途工作均有不同未便併合組織工業同業公會而
衫襪等之織造在人生日用品上頗為重要經斟酌事實另行指定針織
業為重要工業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襪等之工業為範圍至原定棉紡

織業範圍內所載針織二字予以刪去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各省市政
府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等由合行電轉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七、(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號皓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電知各種救

國團體及工作團隊之名稱不得冠「救亡」等字

樣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每覽案准中央社會部廿九年三月佳組代電
開查抗戰以遠各種救國團體及戰時工作團隊之名稱聞有冠以「救
亡」字樣者涵攝過於消極亟應予以糾正嗣後新組織之團體其名稱
尤須切實注意不得冠以「救亡」字樣特此電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
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八、(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四號皓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送湖北

枝江縣整理彩橋行使用旗幟暫行辦法請參酌

推行等由轉飭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運轉第二三八八號公
函抄發湖北枝江縣整理彩橋行使用旗幟暫行辦法請參酌推行等
由准此合將該辦法抄同電轉仰各知照參酌推行為要主任委員黃皓
社印

抄附湖北枝江縣整理彩橋行使用旗幟暫行辦法一份

中國國民湖北省枝江縣執行委員會整理彩橋

行使用旗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擬

一、本會為整理全縣彩橋行使用旗幟藉壯國體而示尊重起見特製
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呈經核准後即由本會裝定彩橋行使用旗幟登記表會同
縣政府發交各區署限期調查登記以憑查考(登記表附後)

三、凡本縣彩橋行應向本會指定處所購置黨國旗每頂以一對為限
餘類推

四、凡彩橋行舊有各種不合規定之旗幟(如五色龍鳳旗清道旗等
)應一律繳由該管聯保辦公處轉繳縣政府驗毀

五、凡經登記之彩橋行如有不依本辦法之規定購置黨國旗或仍沿
用舊有不合規定之各種旗幟者得停止其營業

六、凡彩橋行勿論承辦婚喪事故使用黨國旗時應將黨國旗排置第
一列以示尊重

七、本辦法呈經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附登記表式樣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枝江縣執行委員會整理彩橋行使用旗幟登記表			
牌名	經理人	設立處所	營業區域
姓	名		
		彩橋數目	舊有旗幟種
		類及數目	備 攷

九、(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五號東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白事所

用祭幛等件以採用土布為原則且不直書諱文

以便事後應用等由轉飭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利字第一〇七二號函開案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據大竹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白會場中（大竹縣稱追悼會）喪日白會（祭幛屏對為常見之物，習俗多以綢緞及各色紙為之當時敷衍門面事後毫無用途此抗戰節約期中，理應一律禁止，惟此種習慣，由來已久當事者雖極端謝絕，亦多為事實所不許，本會於此次公祭劉故主席湘籌備會中提議凡贈送祭幛屏對，以採用土布為原則且不直書誄文聯語於其上當經一致贊同，事後即以分贈難民災童章身，是化無用為有用矣，事關節約推行影響社會至鉅仰懇鈞會轉請中央通令全國，凡舉行白會所用祭幛屏對一律採用土布是否有當？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化無用為有用各節：於物力之節省，不無裨益，可否通行全國遵行之處？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主任委員黃東社印

十、（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六號皓代

電各縣縣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為訂定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希查照等由轉飭遵照：

各縣黨部暨各籌備處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組字第二二七九號公函開案查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決議不足法定之數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辦法四項，尚嫌簡略，各埠致多誤解，爰經訂定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種，以便遵行，經已呈准中央第一一四一次常會備案在案。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達查照轉行為荷等由附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件准此合將原辦法抄同電轉仰各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附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份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 一、凡一地區某項職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組織職業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 二、凡一地區某項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組織產業工會時得分別參加其同業之職業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 三、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得分別業組織小組參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辦理小組會議辦法由當地主管黨部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 四、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人數如超過二百五十人以上不能舉行會員大會時得舉行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以各該業每五人選舉代表一人為原則餘數得分別指定參加他業合併選舉
- 五、各業工人聯合會會員本身如已達法定人數可依法組織工會時應即退會另行組織職業或產業工會
- 六、各業聯合會應冠以所在地之縣市名稱
- 七、各業聯合會准用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八、各業聯合會章程參照工會章程準則斟酌編制
- 九、各業聯合會得與其他產業或職業工會會同組織縣市總工會
- 十、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訂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 十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七號皓代

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廿九年三月社字第六七號皓現各地學校黨團中竟有黨籍不明之人膺書記幹事之選今後對此項組織必須調驗黨證再憑着手進行等由轉飭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廿九年三月社字第六七號皓查黨團為今後本黨掌握民運之核心其組織自應力求嚴密務須嚴

查黨團為今後本黨掌握民運之核心其組織自應力求嚴密務須嚴

現各地學校黨團中竟有黨籍不明之人膺書記幹事之選今後對此項組織必須先調驗黨證再憑手進行以期緝密除分電外用特電達查照等由合行電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十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八號

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代電為關於農會呈報收支仍應按照年度起訖辦理一案轉飭知照：

本 會 通 令

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總字第五九號刪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為各機關對於當地較為寬敞之房屋應儘先讓衛生機關借用仰各知照：

各縣縣黨部暨籌備處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二月迅柳字第七〇七號檢迅嚴代電開現奉桂林行營主任白督行務六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九零三八號訓令開「案據後方勤務部部長俞飛鵬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報告內第三項節稱「衛生機關推進前方借住學校廟宇或較大之民房最為適宜唯前方大軍雲集機關林立較寬敞之房舍每為各部隊機關借住而衛生機關莫能與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覽准中央社會部本年二月利組字第二一二三號代電開前據浙江奉化縣黨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指導通訊內關於請示農會呈報收支仍應按照年度起訖辦理農會職員任期與年度起訖不相符時由舊任職員將經手賬目等項移交新任職員依照會計年度合併呈報其經手賬目如經監督機關審核不合時仍應由舊任職員負責辦理除電浙江省黨部並函經濟部查照飭知外特電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轉飭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爭甚有原為衛生機關住用而迫令遷出者且兵站衛生機關係隨戰局而進退一地未安又行遷移修繕補葺既無專款與修例難遵准只得以致屋陋室權為廢棄之所此蓋無可諱言之事實現桂區融縣河池南丹等地已着手搭蓋棚廠但事限局部效用無多擬請鈞會通令前方各部隊各機關對於所在地較為寬敞之房舍應讓各衛生機關儘先借用其已經住用者更不得迫令讓移」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電轉飭仰各遵照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二、(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總字第六〇號刪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為敵設法招用各國

人民刺探我方近情仰各嚴密注意防範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二月十六日強柳字第一七〇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日一月十三日辦四渝字第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據敵國以政治手腕離間其及各要人之間感情從中投機故由敵設法招用各國人民刺探我方近情懇轉各機關注意勿以此種情事作為談話及通訊資料並妥加防範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注意防範為要等因合行仰遵照主任黃皓總印

三、(已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四〇〇號皓

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飭注意辦理黨員移

轉登記及徵收黨費具報：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查黨員移轉登記及徵收黨費迭經飭令辦理在案乃迄今日久其能遵令辦理具報者固多其玩忽從事迄未具報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有未合再電飭仰各切實注意遵照前頒之「中國國民黨各級地方黨部辦理黨員登記應備表冊及其應用」小冊內之規定辦理報核勿得玩忽為要主任委員黃皓總印

四、(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五八號刪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知除遵照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外仍應遵照本年一月十三日

組字第一號密令文內指示辦理：

本會駐梧辦事處林區督導委員陳錫銑各縣黨部各直屬區黨部籌備處直屬廣西大學區執委會均覽據天河縣黨部二月馬組代電呈稱案奉鈞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組字第一號密令及同年二月具組代電附發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惟查一月十

一、組字第一號密令內有「辦法通過在團部未成立之地方或學校征收黨員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俟團部成立時仍依本辦法辦理各軍事學校各部隊及中央政治學校祇設黨部」之規定二月具組代電則無上項規定查先後文電附件均屬相同祇於文內規定不符究應遵照何文辦理謹電核示等情據此查該附件「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既屬相同自應遵照辦理其餘中央決議全文仍以本年一月十三日組字第一號密令文內所指示為準除分電外仰各遵照主任委員黃皓總印

五、(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六八號皓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催速擬小組訓練競賽

實施辦法呈核并積極進行籌備：

本會直轄各黨部均覽查小組訓練競賽為增進小組訓練興趣最妥善辦法本會於二十八日二月組字第二五四號訓令曾將小組訓練競賽辦法草案轉飭遵照辦理在案現查除陽朔西水資源山果德昭平思恩等縣擬有實施辦法呈核外其餘多未遵辦殊屬非是合再電催仰迅即依據草案妥訂實施辦法呈核並從速進行籌備毋再延誤為要主任委員黃皓總印

附小組訓練競賽辦法草案一份

小組訓練競賽辦法草案

- 一、縣市黨部遵照小組訓練綱領之規定舉行各種小組競賽時依照本辦法行之
- 二、縣市黨部舉行小組競賽由縣市執行委員各區黨部書記組織評議會聘請當地資歷較深對競賽項目有經驗之人員三人至五人評判成績開會時以縣市黨部書記長為主席
- 三、縣黨部舉行小組競賽須事先報請上級派員指導並於事後將經過情形呈報備案

- 四、小組競賽全縣或分區舉行由縣黨部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 五、小組競賽各小組代表人數由縣黨部規定各組一律每組最多以三人為度各代表得分之總和即為各該小組之成績
- 六、各組代表之產生由小組會議公推或先舉行本組初賽決定之
- 七、小組競賽分下列各種

- 1、演講或辯論競賽
- 2、黨義著述競賽
- 3、黨義測驗競賽
- 4、體育競賽
- 5、認字寫字作文競賽（對於農工黨員不識字黨員施行之）
- 6、其他特種競賽

八、演說競賽方式

- 1、確定題目於一週前發交各小組先事準備或交下題目令各小組自行選擇或由各組自擬題目報請備案或用抽籤演說辦法擬定題目多則（以關於黨研究及時事問題者為限）製成題籤臨時抽籤行之
- 2、演說競賽之取分標準以內容佔百分之五十儀態佔百分之二十五言語佔百分之二十五

九、黨義著述競賽方式

- 1、確定題目限期留集各小組代表之論著評定之或召集各小組代表臨時出題作文競賽
- 2、黨義著述之成績內容佔百分之六十文辭佔百分之四十
- 十、黨義測驗競賽方式
- 1、分填充正誤問答等法或進行一種或併行數種情形實施之
- 2、對各類應佔分數須先確定以為計分標準
- 3、測驗題以簡要為主範圍務求其小題目不妨其多使填答容易

考成公平以發揮測驗之功效對於不識字之黨員并得以口試方法補救之

- 十一、體育競賽以普通易行為原則如近山地方舉行爬山比賽平原地方舉行競走比賽學校區域舉行球類比賽總宜因時因地因人選擇最適當環境者行之
- 十二、認字寫字作文競賽由縣黨部準備題料集合參加比賽之各組代表當場試驗
- 十三、縣黨部除採行上列各種競賽外得視特殊情形舉行特種競賽如對工業區之小組舉行工藝品數量質量競賽對農村區舉行農作品數量質量競賽此項特種競賽必要時應聯合若干小組合併舉行之
- 十四、小組競賽取錄最優勝者三組分別予以獎勵
- 第一名 發給獎旗並逐級呈報中央頒給獎狀
- 第二名 發給獎旗並呈報省黨部頒給獎
- 第三名 發給獎旗
- 十五、縣黨部應就各代表個人所得成績最優者取錄三名給予獎勵

第一名 逐級轉報中央頒給獎狀

- 第二名 呈報省黨部頒給獎狀
- 第三名 由縣黨部頒給獎狀
- 十六、特別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得分區舉行小組競賽照本辦法行之
- 十七、直屬區黨部准照本辦法行之
- 十八、軍隊黨部小組競賽辦法另訂之
- 十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 六、（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七七號有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知修正本省各級黨部

訓練黨員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并轉飭所屬修正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應遵照前次大會所頒之一廣西各級黨部訓練黨員實施辦法

集會訓練實施辦法第一二兩款修正如下(一)以小組為訓練黨員之單位，以小組會議為訓練之中心，督促黨員必須出席黨分部小組訓練會議(二)黨分部應分配黨員工作，每個黨員必須服從大會決議以養成各黨員之團體與紀律化，上列二款除將舊存修正外各黨部應即遵照修正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有組印

七、(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五號皓代

電各縣黨部准省動委會函此後遇必要之捐款

雖屬出征軍人家屬仍請樂捐等由轉飭知照

各縣黨部暨各級黨部均應遵照廣西省動員委員會函開查廿九二月十六日本會第四大委員會關於主席提議對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與有錢出錢無錢出力何種方法應隨時提請討論一案當經決議過必要之捐款雖屬出征軍人家屬仍請樂捐並由省黨部政府發給勸捐新章遵照辦理到各縣黨部則等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主任委員黃有組印

八、(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七〇號馬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業務改為社會部經常工作并修正該會組織大

綱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條文等仰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應遵照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九三月十日文字第八一六五號訓令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制定公布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並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精神動員之推進督導在案茲為推行便利起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改由社會部主辦所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中關於組織之規定亦應分別予以修正除分行外合函抄同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仰該省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黨部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條文各一份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條文各二份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三、組織部部長
四、社會部部長
五、宣傳部部長
六、內政部部長
七、經濟部部長
八、教育部部長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 三、組織部部長
 - 四、社會部部長
 - 五、宣傳部部長
 - 六、內政部部長
 - 七、經濟部部長
 - 八、教育部部長

九、政治部部長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社會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為策勵業務之推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理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之自施行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各級組織

甲、中央

一、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新運總會調用（原案）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會務由社會部辦理之（修正案）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原案）

四、精神總動員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修正案）

九、（不另行文）二十九二年月社字第七一號馬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第四職區司令長部電

知為轉据天河縣書記長呈稱敵寇勒逼該縣智

識份子組織縣政處實施毒化之策飭注意防範

等因轉飭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職區司令長官署二十九二年三月

月朔暨代電開案奉桂林營主任白二寅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本

年二月十六日戰政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案准中樞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二）文（二）字第二〇二八號分函內開：「頃據

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稱：「轉据天河縣書記長張瑞濤呈稱敵寇勒逼該

縣智識份子組織縣政處實施毒化之策飭轉呈通令全國各

縣遵照加防範」等語相照抄向原呈函達即希查照防範在案荷」

等由准此台函抄向原呈仰知照並飭所屬各縣注意防範此令」等因除分

電外相應抄向原呈電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縣注意防範等因除分電各

黨團軍各省黨部游擊隊指揮所粵桂邊區游擊司令部及本部各處

室外轉電知照并飭所屬各縣注意防範等因附抄原呈一份奉此合將該

原呈抄同原呈一份

附抄同原呈一份

抄原文

案据天河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張瑞濤二十九二年十二月廿九日電

稱查鄂中各縣論陷經年民衆困畏敵如虎官吏亦遷民意輾轉演變

終至敵寇勢力由都市進至農村由軍事變為政治言之傷心不寒而慄

頃据鄂縣派員調查先甲彭石琴來會稱本月十八日駐縣敵酋賴良所部之田中宜烈紅軍數千名勒逼渠等及附近雷秀前夏壽山等智識份子任其偽縣政府籌備處新劃之第六區署子職等情到會職當派本會助幹陳傳宜地長程家達前往秘密制止外隨即偵查該政權之設施茲据調查所得鄂縣偽維持會長胡雁橋請示偽省長何佩溶歸來後即開始登記係屬一切智識份子名目因將這些名錄政則由胡自主並將這些名錄分六區遞此項名錄之智識份子担任各區區政更令每鄉設立毒化學校一所違者則殺其全家燬其全村屬縣民氣消沉其如古人之感武不能屈者蓋寡我國值此十數省騷擾待復之候應急嚴人不

無同樣之政治進攻以華制華深引為危險多方派員秘密制止與敵爭
取智識份子外理合電懇鈞會轉呈中央通令全國軍政當局設法制止
並懇轉函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湖北省政府即令本省各淪陷縣縣長予
以有效之制止就建前途實利賴之等情據此查倭寇慣施毒計企圖以
華制華陷我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域殊堪痛恨除分別函令設法制
止外理合據情呈請鈞會察核通令全國各機關知照嚴加防範以杜禍
端而遏亂萌實為黨國兩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苗培成

十、(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七二號有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飭加意防範共黨潛入

部隊實施共運：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發標字第三
四七號巧堅代電略開奉桂林行營轉奉軍事委員會陳總司令仲連
皓電報稱迭據密報中共潛入部隊積極實施共運分化本黨武力除煽
惑士兵外注重中下級幹部之拉攏希圖乘機大舉上月三十軍直屬騎
兵連特務長胡應坤文書上士卜之君乘隙率該連士兵三十餘名竄入
山中經派隊截回將胡等拿獲槍決并即根據棧索嚴密偵查據報有中
共份子潛伏各軍刻正嚴密偵捕探訊以絕根患等情查現選據各方報
告有中共人員潛伏各軍部隊實施共運一節確屬實情特電知照並飭
屬注意防範為要等因奉此特電仰各加意防範勿稍忽視為要主任委
員黃社有印

十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七八號感

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令發婦女會針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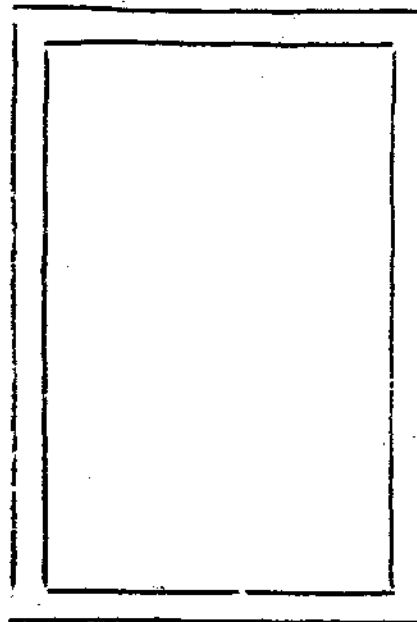
樣仰轉飭所屬遵照：

本會駐梧辦事處各縣黨部暨各籌備處均覽查各縣縣婦女會針

記式樣尺寸大小長短不等茲為劃一意見特規定圖記式樣隨電附發
仰即轉飭所屬遵照更正為要主任委員黃社有印
附圖記式樣一份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圖 記 式 樣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
堅 定 共 同 目 標 ，
發 揮 精 神 力 量 ，
完 成 抗 戰 建 國 。

本會批覆

一、批覆一覽表 (不另行文)

覆 批 會 本

縣別	來文日期	來文字號	事由	批覆
興業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組七九號	電呈職處辦事處亮 因事去職經聘梁偉 接充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雷平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秘一號	呈報本處助理幹事 趙毅等到職日期請 核備由	准予備案
來賓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來組一六號	電請核發本會錄事 李峻瑤任用書由	(一)仰將 該會錄事 周文英及 李峻瑤離 到日期呈 報核備 (二)本會 不發錄事 任用書
平樂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組一四五號	呈報履員李增學赴 桂升學遺缺請核黃 榮先充授請核黃 發給證書以便對 活動由	(一)准予 備案 (二)證章 由該會發 給
三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組五二六號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表請察核備案由	仍將該員 到職日期 報查
容縣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容三三二號	呈報本處錄事李瑞 軒辭職經已雇用李 友芳接充請備案由	仍將各員 離到日期 報查
天保	二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組二三號	呈報錄事履歷表請 核備由	准予備案
那馬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組二九八號	呈報本會錄事陸道 高辭職擬准看申徐 虞廷接充乞核備示 遵由	准予備案
甯明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籌一五號	呈為僱定錄事隨具 書表呈請核備示遵 由	准予備案
宜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宜三五五號	呈報錄事魯慧貞辭 職改履張冠芳接充 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柳江

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一組 二六號

電報委員李廷珍
請委以體和同志
核由

准予備案

凌雲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一號 六〇字

呈報任免錄事請核
備由

准予備案

憑祥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號 七號

呈報錄事朱文亮因
事去職遺缺以程自
明接替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天保

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四組 七號

電報錄事務計劃委員
梁時建辭職遺缺聘
黃華國充任

准予備案

雷平

二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第二組 三號

呈報計劃委員均已
離職另選從新組
編并送各員履歷

(一)呈報
各員均准
備案

果德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二組 二五號

呈報加聘莫深仁李
恆森黃顯仁三同志
為黨務計劃委員

仰將該員
等性別年
齡資歷籍
貫黨證號
數及通訊
處呈核

岑溪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組 四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員
履歷表請核由

准予備案

左縣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組 四五號

電報更動及補報計
劃委員一覽表

除張錫奶
一名未
有外
餘均准
備案

興業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五組 四號

電呈計劃委員會成
立日期及委員履歷
表

准予備案

鎮結

二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組 九號

呈報補選農樹烈同
志為黨務計劃委員

准予備案

鳳山

二十九年二月廿九日

秘書 四號

電報錄事計劃委員
三次會議錄請核備
示遵

准予備案

榴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組 九五號

電呈補聘李靜生同
志為計劃委員請核
示

准予備案

上金

二十九年二月廿九日

第四組 號

電報錄事計劃委員
及助理
幹事均參加團
工作約二月底回
辦公

准予備案

義甯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第一組 九號

呈報下鄉工作日期

准予備案

上思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組 九四號

呈報派錄事潘順興
黨員羅芳英等八日
赴各鄉村協助縣府
勸輸民衆踴躍完糧
及各舊欠款項

准予備案

岑溪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組 九號

呈報書記長回家日
期并自後會務暫由
吳幹事代理

准予備案

本會批覆

西大區 黨部	榴江	興業	養利	萬岡	崇善	鬱林	橫縣	南丹
三月七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十七日
林一三二號	六八號	七五號	六九號	一五三號	十三號	九四一號	秘字	三六七號
呈報推定李雲鳳繼任經審委員由	呈報計委武煥改用篆書私章電呈核備	同	呈報經審委員履歷	呈報指導萬岡縣立國民中學籌設區黨部籌備處情形核備	呈報省立崇善師範學校遴選該校忠實黨員關秉瑛周占其黃振南三人為該校區黨部籌備處籌備員請核示由	呈報省立國中區黨部籌備處就職日期并設處辦公情形	呈報治復發須往貴縣核准由	呈報由陳委員載原代行拆請核備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二、總批覆 (不另行文)

- (一) 那馬縣十一月七下期暨十二月七下期黨務通訊，上金、那馬、隆山、天峨、容縣、桂林、靈川各縣一月上旬黨務通訊，宜北、蒼梧、容縣、藤縣各縣一月下期黨務通訊宜北縣二月上旬黨務通訊，均准予備案。
- (二) 思恩縣一月上旬暨二月上旬黨務通訊，龍勝、宜山、靈川、融縣、百壽、等縣一月下期黨務通訊陽朔、永福、容縣二月上旬暨黨務通訊已悉，經訊訓工作情形，內容過於空泛，未有詳述具體事實，殊堪稽改，嗣後通訊，務須注意詳報。
- (三) 東蘭縣一月上旬黨務通訊已悉查內容過於簡略，且未遵照通訊辦法列九項造報，殊堪稽核嗣後通訊務須注意改正。
- (四) 灌陽縣一月下期黨務通訊已悉查內容過於簡略并不遵照通訊辦法分列九項造報且每月僅通訊一次，亦不合規定，嗣後務須注意改正。
- (五) 同正縣十月下期黨務通訊已悉查造報過遲殊屬不合嗣後通訊務須於每半月終結五日內造報，不得無故延誤。
- (六) 羅城縣二月上旬黨務通訊已悉該會半月來吸收黨員之數目及其成分，未據報告，至黨員工作亦未能積極推動，似此工作不無鬆懈。以後務須積極推進工作并詳細報告為要。
- (七) 直屬梧州高中區黨部籌備處二月上旬黨務通訊已悉查內容過於簡略且不遵照通訊辦法分項造報殊屬疏忽。以後務須注意改正。
- (八) 恭城、平樂、興安、陽朔、昭平、桂林、容縣、柳城、宜北、萬岡、天峨、懷集、灌陽、榴江、融縣、武宣、靈川、中渡、賀縣、蒼梧、宜山、來賓、全縣、貴縣、橫縣、憑祥各縣黨部呈送一月份小組劃編變動報告表，已悉除

黨員總數欄嗣後應以編入區分部之黨員總數列報外，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九) 靈山、灌陽、桂林、義寧、平樂、恭城、融縣、貴縣、蒼梧、容縣、藤縣、榴江、宜北、橫縣、隆山、憑祥、萬崗

、天峨、各縣黨部呈送二月份小組劃編變動報告表，已悉除黨員人數欄嗣後應以編入區分部之黨員總數列報外餘均無不合，准予備案。

通 訊 指 導

(一) 據三江縣黨部籌備處呈報一月份下期黨務通訊，已悉。指導：一、對於青年思想之訓練問題應持加注意但不應徒作消極方面之偵察與防範而應作積極引導用各種不同之方式闡揚本黨主義，批判一切不正確之理論務使青年之思想與行動皆受本黨之薰陶與影響而發生作用二、該處黨員服務工作，應配合軍事行動，如策動黨員組織慰勞隊，參加軍民合作站工作等。三、各區縣鎮公所內之區分部如已組織健全及主要人員均已入黨，而能作黨團活動者，無庸再組黨團。四、關於未辦理轉移登記之黨員處置辦法，本會業已呈請中央核示，仰候另案飭遵。五、關於縣屬民衆多為苗僮，語言風俗習慣不同，進行組織及宣傳工作均感不易一項，應竭力設法徵求苗僮僑胞之優秀同胞加入本黨，并利用該區優秀份子由一先知覺知覺一的本旨，以推動各項宣傳。六、關於黨員住址離區分部太遠不能依時出席黨員大會一項，應將區分部從新調整，以鄉鎮為單位，如仍遙遠，不能經常參加會議者，每次會議之後

區分均應將重要決議案，以書面通知，俾未參加會議之黨員均能奉行各項決議。七、各區分部負責人如有不盡職者，先由縣黨部予以警告，倘仍不負責，可將其撤職，另行指派，對黨務工作有熱忱者任之。八、該縣直屬第十二區分部書記張遠揚，對黨工作努力盡職，可由該處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仍將事實報告本會核備。

(二) 據陸川縣黨部呈報一月份上期黨務通訊，已悉。指導：一、所陳黨部基層幹部人材缺乏問題，其解決之道，除照該會所擬儘量抽調所屬優秀黨員施以短期之集中訓練外，并須注意在黨員工作中培植幹部，與加緊經常訓練工作，如分派所屬優秀黨員担任其能力勝任之工作，并經常檢查其工作缺點與錯誤，予以具體切實之指導，并為解決各種困難問題，以增加其工作經驗，又如開設訓練班，確能督其實行，以增進其對黨工作之能力，如此日積月累，自可造成所需要之優良幹部。二、利用業餘時間，為黨工作，係屬黨員應盡

之義務，應予鼓勵，如仍遙遠，不能經常參加會議者，每次會議之後

廣 西 黨 務 大 事 記

廿九年三月下半月

十七日：本會前派參加本省各界春禮勞軍團之劉葵青同志及派參加本省各界粵北慰問團之陳舍我同志均於本日任務完畢返會

十八日：本會本日總理紀念週因主任委員及陽書記長暨各委員均因要公未能出席由組織科科長宋福基代主席致詞後由本省各界粵北慰問團團長陳翰飛報告出發粵北慰問抗戰將士及負傷官兵經過情形

二十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前電本會委員章永成莊智煥另仰用無庸兼任委員另加派陳劭先蔣培英周可法宋福基為本會委員

廿四日：廣西各界追悼蔡子民先生大會於本日下午三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主祭并致悼詞

三十日：桂林各界討汪鑄好運動大會於本日下午三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由本會委員兼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主席

卅一日：主任委員條派莫榮榮為本會社會科科長雷動為本會組織科科長

之義務，值茲本黨領導抗或建國，責任艱鉅，凡我黨員更應奮發努力，以確實負起艱鉅責任，該縣黨員工作既欠積極，嗣後務須督導各區分部書記，切實分配黨員工作，并將督導情形與其困難問題詳報。

(三) 據天保縣黨部呈報一月份上下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一、縣黨務計劃委員及各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除由縣黨部及各區分部書記將奉到上級黨部法令及工作情形摘要報告外，并應對工作經過切實檢討對於未實施之工作如何進行。困難問題如何解決？均應詳細研討，以發揮會議之重大作用，嗣後該會務須注意，并將每次會議情形，在通訊中摘要報告。二、關於黨員之訓練，除按期舉行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外，尚須督導所屬黨員限期研讀規定之書刊，并將讀書心得，在小組會議報告，提出問題，互相研討，以增進其理論認識，該會嗣後務須注意，并將實施情形詳報。

三、該會推動各界舉行慶祝元旦及保衛西南宣傳週，尚稱得體，惟只限於離城三十里內之地域，其餘偏遠鄉村未能普遍宣傳，雖有未足，嗣後應於事前週密計劃，推動所有黨員士紳暨學生等一致參加工作，應使鄉村與城市之宣傳工作并重，不可偏於一方。四、該縣婦女熱忱愛國、自動製備布鞋、捐助前方將士，此種現象，頗為難得，該會應迅速協助及指導其組織婦女會或其他服務隊，使得以經常參加當道各種抗建工作。五、該縣既已遵令組織成立兵役宣傳委員會，亟宜切實推動工作，以期收實效，至監督委員會亦須積極活動，以求公正，而杜流弊。六、嗣後縣黨部製發各種文字宣傳稿件，應繕具一份呈會備查。

以上各件均已行文就中選擇有普遍性者登載，以供其他縣黨部之參攷，特註明。(編者)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命令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
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 第十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轉送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 第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 第十二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 第十三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徵賦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額以法律定之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三十一條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四條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六條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第三十七條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第三十八條

創制法律

第三十九條

複決法律

第四十條

修改憲法

第四十一條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四十二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三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職權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節 行政院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第六十二條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第五十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三條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

第六十四條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第五十三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五條

四、各部各委員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第五十四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

第六十六條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五十五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

第六十七條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
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第七十一條

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使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

第八十一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二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放選定之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放選定之

第八十六條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政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判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氏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復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九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〇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四條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五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六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第一一九條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收或徵收之

第一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二一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三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活之均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二四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五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第一二六條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七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第一二八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三〇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第一三一條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三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三三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產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

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

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結算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第一三〇條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
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
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
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
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
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
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
學費

第一三五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
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
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六條

教育經濟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
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一三七條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三八條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
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一條

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為之

第一四二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
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第一四三條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預選半數
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
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預選半數
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
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五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六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
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

第一四七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八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九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〇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閉會前一年 第一四七條 公告之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

最澈底最切實的民主政治

總理對於民主的理想，是要實行比並世各國更澈底更切實的民主政治。在民權主義中，一則批評天賦民權的學說，而主張革命的民權，二則要使人民完全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種種直接民權，這是總理以後來居上的精神着眼於最高遠的所在，但是總理不僅是個理想家，而且是一個革命的實行家，他的理想越是高遠，步驟越是切實，總理以為必須人民能誓行革命主義，完畢革命義務，纔可授與以初步的民權，又以為必須經過行使四權的訓練，纔可以充分的使用民權，總理所欲造成的民主政治，是不帶一毫虛偽，不帶一些牽強的民主政治。

總裁語錄（第三屆參政會閉會詞）

推進憲法之先決問題

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

捨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

，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

若也。